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2）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CT-ZB00-094-2026）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莲湖区邦乐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莲湖区邦乐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新城区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关爱服务。

（一）项目名称

西望童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新城区）。

（二）服务内容

服务系列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系列一 聚爱成光	“聚爱成光”项目启动暨欢迎会	启动仪式
系列二 亲子互换成长 主题活动	-时光置换·暖心陪伴会 1.老妈 X 档案 2.家长静音计划·绝密 -旧物寄思·环保交换会 1.绘本的流浪记 2.修好它！别扔	暖心陪伴 2 场 旧物环保 2 场
系列三 青少年独立/志 愿者陪同活动	-焕新造物社 闲置创意环保实验 1.废瓶特工队 2.衣服整容室（2 场） 3.一只纸箱的逆袭 -田园躬行记 农事劳作收获体验 1.种子秘密任务 2.杂草通缉令 3.果实大营救 -邻里微善行 社区公益志愿服务 1.清凉特派员 2.花园整容计划	环保焕新 4 场 田园农事 3 场 社区公益 4 场 城市公益 2 场 非遗传承 2 场 少年探秘 1 场 项目收官 1 场

	3.牌子指挥部（2场） -城市公益探 城市人文定向挑战 1.马路守护者 2.方言保护局 -非遗拾光课 传统技艺传承实践（共2场） 1.布艺魔法局 2.陶土变形记 -少年实力突围挑战赛 1.古城寻踪·全城探秘大冒险 -交换成长盛典 项目收官成果汇演 1.成长之星颁奖礼	
系列四 全域多维社会倡导行动	拍摄留存活动影像素材建库；制作青少年成果巡展物料；对接主流媒体宣传项目；社区开展文明环保场景倡导	（全项目周期落地）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139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83880 元（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2、项目中期完成项目启动仪式、项目调研，举办大型活动，小型项目等累计服务不少 21 场活动，服务 6-15 岁困境及流动青少年不少于 500 人次，直接受益家庭不少于 30 组。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4950 元（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 20970 元（贰万零玖佰柒拾元整）。

四、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 刘晓雁 联系电话： 15229365158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备注
1	刘晓雁	642123198204010122	行政管理	主任	专职人员
2	王璐璐	610102199901151942	美术,助理工作 师（初级）	项目助理	专职人员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项目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暂缓付款，乙方须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未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及扣减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内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乙方对服务内容的自评，项目落地区域对服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亚伟

联系电话: 029-67096434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邦乐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 3700020509245286757

联系电话: 15229365158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